

「安心出行」須令出行安心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 葉建明

參政議政



葉建明

本周開始，政府終於擴大強制使用「安心出行」小程序。所有人進入政府建築物和場地，除非年滿65歲、不足12歲或有實際困難者，都必須掃碼。但抗拒者依然我行我素，這不禁令人擔憂。

規例實施首天，僅入境處就有四男一女擬使用假「安心出行」應用程式進入入境事務大樓，警員以涉嫌行使虛假文書罪拘捕該五人。令社會嘩然的是，其中三人竟然是公務員，包括一名署理高級入境事務主任、一名入境事務助理及一名審計署審查主任，另兩名也是入境處電腦系統外判職員。政府已表明將依法處理。

「安心出行」只為追蹤病毒

從去年11月政府為追查疫情感染源頭推出「安心出行」應用程式以來，一直遭遇一些人的抵制。這些人以侵犯私隱為由進行軟對抗，比如在強制要求的食肆，手填虛假信息。近日更出現假「安心出行」應用程式，且被揭發使用假程式的個案大增。

「安心出行」並不是洪水猛獸。推出的目的，僅僅是為了追蹤病毒。一旦某處出現傳染源，政府能夠精準抗疫，並及時通知曾前往此處的民眾警惕並做核酸

檢測。由此可見，「安心出行」是保障社會，也是保障每一個市民健康安全的科技手段。

今年四五月份間，一名印度男子確診感染新出現的變異新冠病毒後，攜報行蹤，導致社區內多人感染，令社會出現恐慌，政府抗疫也十分被動。這樣的個案顯示，如果沒有強制性的「安心出行」小程序，完全依靠每一個人的自我約束，「安心出行」無法讓人安心。

內地與「安心出行」程式相對應的是「健康碼」。正是因為內地全面使用健康碼，才能實現14億人口的精準抗疫，中國的抗疫效果才能在全球獨樹一幟；也正是因為有健康碼識別，內地市民才普遍能夠在疫情面前淡定、平靜地生活工作。

上海這座超大型國際城市的抗疫行動，生動詮釋了健康碼不可或缺的作用。10月31日下午6時許，因有新冠病毒核酸陽性人員入園，上海迪士尼宣布緊急關閉，所有樂園內的遊客在離園時須接受核酸檢測。當時的情況是，一邊旅客排隊核酸檢測，一邊樂園的煙花照樣美麗燃放。

增強城市主人翁意識

不僅如此，此前已經出國的遊客也因為健康碼的追蹤，很快獲通知前往不同醫院檢測。一名親歷者說，當天半夜，她和很多白天入園的遊人一起排隊等候檢測。她說，大家的主動性不僅體現在對自身健康的關

注、對身邊人的負責，也是城市主人翁意識的增強，更是普通民眾對維護國家公共衛生安全的一己之力。

而香港的「安心出行」推出近一年，一直沒有達到應有的效果，特別是在與內地正常通關協商上，其漏洞更是明顯令內地不安心。港人對個人隱私的維護，固然須要尊重，但在社會面臨的公共危機面前，我們是堅守自己的個人本位主義，還是讓渡一些個人自由，服務於整體社會利益？能不能像內地民眾那樣，有城市主人翁意識，有對維護社會公共衛生安全的自覺，相信這體現市民的基本素養與一座城市文明的高下。

「安心出行」與健康碼，都是科學進步的結晶。客觀說來，科學技術的發展，往往是一把雙刃劍，在推動人類文明進步的同時，也不免帶來一些難以預料的負面效果。就以互聯網為例。互聯網是一個創造力和想像力無限擴展的天地。時至今日，相信世界上絕大多數人離不開互聯網，特別是年輕人。但網絡成癮者也出現，導致一些社會問題。更重要的是，只要是上網，任何人的信息都會留下痕跡。但是，我們會因噎廢食，取消互聯網，回到恐龍時代嗎？而且，健康碼與安心出行只是針對疫情，和使用互聯網的邏輯是一樣的。沒有犯罪的行為與意圖，有任何恐懼的必要嗎？

尊重科學進步，避免反智行為。在公共衛生危機的當下，更應如此。今天，香港一切正走向正軌，更須要警惕和避免泛政治化的沉渣泛起。 (H)

行政立法再出發

全國政協委員、新社聯會會長 梁志祥

熱門話題

第六屆立法會會期告一段落，過去幾屆的議會表現令人搖頭嘆息，但自從本港實施香港國安法和完善選舉制度後，我們經歷了由亂及治的重大轉折，議會也能重回正軌。單就本年度而言，立法會通過的政府法案數目較以往翻了一番，而「拉布」、辱罵及肢體衝突等鬧劇也不復再，正如立法會主席所言，議事堂終於「撥開雲霧見青天」。

所謂「置之死地而後生」，香港自從走出黑暴陰霾，立法會在回復理性議事基礎上正常運作。本年度，立法會共通過了46項政府法案，比過去幾屆每年平均通過約20項多出1倍有餘。但坊間即有人關注立法會會否淪為「舉手機器」，但想深一層，以往破壞派「每事反」阻撓會議正常運作，如今議理性聚焦經濟民生，利好政策加快出台，何樂而不為？

當然，沒有最好，只有更好，無論是特區政府還是未來一屆的議員，也必須在建立良好互動的行政立法關係上多花工夫。當下香港正面對住房壓力、通關問題及促進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等挑戰，新一屆議員必須有愛國者的胸襟和眼光，同時要緊貼民情，要「睇得」、「打得」及急市民所急，發揮督促和鞭策特區政府施政的作用。

另一邊廂，特區政府切忌抱持「自己人」就能「拍胸脯」「將就下」的心態，必須認真研究與不同政團建立新型的執政聯盟，當局任何政策由醞釀至制訂，都要開放透明，與議會和持份者有商有量，一起並肩拆解香港深層次矛盾。第七屆立法會議席增至90席，期盼更多專業年輕的賢德之士躋身議會，服務好香港市民，引領香港握穩灣區機遇。

淺談疫情下之合同關係

澳門青年法學會理事 安晉杰

灣區青年

自新型冠狀病毒開始肆虐世界以來，每日的新聞和熱議話題，都離不開抗疫工作的進展，社會大眾無不希望疫情所帶來的種種影響能夠早日離我們而去，有國家和地區開始為人民接種疫苗，正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在澳門特區政府的帶領下，澳門經濟已逐漸復蘇。然而，在疫情期間，市面上各種各樣的合同關係，難免會受到一定程度影響。例如，不少人會關心自己所訂立的商舖租約，在疫情期間人流減少的情況下，法律上是否有何機制能夠讓承租人單方面解約、要求減租或暫時中止租約等。

「不可抗力」不能一概而論

根據法律的規定，只有在居住用途的租約中，承租方可不論任何原因，透過提前九十日通知並補償一個月的租金而單方廢止租約（其中，九十日的預先通知期可透過雙方協議而縮短，補償方面亦可透過雙方協議而免除或訂定在兩個月租金的範圍以內）。反觀商用租約，在沒有協商訂明承租人不不論原因單方終止合約的情況下，租約必須按照合約精神遵守到原定期限為止，若承租人堅持要單方終止合約而「斷租」，出租人有權循法律途徑追討至合約期滿的所有欠繳租金，以及法定或協定的賠償或遲延利息。雖然，承租人可以指出此種情況有違公平原則，基於其無交租的期間確實沒有使用商舖，但綜觀特區法院審理過的一些案例，此類理由一般均不成立。不論租約是否設有違約金條款（例如：承租人若提前單方終止租約，仍需按原定租期繳足剩餘租期之租金），因此有意承租商舖的人士在商議租約時必須注意這一點。

另外，坊間經常聽到的「不可抗力」條款，在法律上其實有多種不同的體現形式，不能一概而論。首先，合同上有規定的，原則上按合同條款處理，比較常見的條款是容許受影響的一方當事人可在不可抗力情況的持續期間，毋須履行相關的合同義務，但須在有關情況過後盡快回復正常。此類條款實際上所賦予的是一種延遲履行合約的權利。此外，亦有條款會容許當事人在不可抗力情況維持一定時間後，或發生其他情節時終止合約。因此，如合同當事人希望在某種特定情況下產生某種特定的效果，宜在合同中訂明相關條款，以盡量減低發生繁複合同糾紛的機率。在上述的租鋪例子中，如屬於疫情下所訂立的租約，承租

人原則上無權基於人流稀疏的原因，提前單方解約，但合同中如有訂明相關解約前提條件（例如，在訂約後三個月內出入境限制措施尚未有放寬），則可啟動有關解約條款。當然，前提是要合同雙方就有關係款內容達成共識。

若未能達成共識，則只能按法律規定處理。就「不可抗力」的情況，民商法僅對個別合同類別作出個別的規定，例如在供應合同中，遇有不可抗力的情況，供應商可在不作出提前通知下暫停供應貨品，毋須承擔任何違約責任。由於此類規定不多，因此，比較重要的是原則上可適用於任何合同類別的以下兩項法律規定。其一是不可抗力的情況使合同一方的義務確切無法履行確定不能履行，此時，另一方當事人便毋須履行其合同義務，並可就其已履行的部分取得要求返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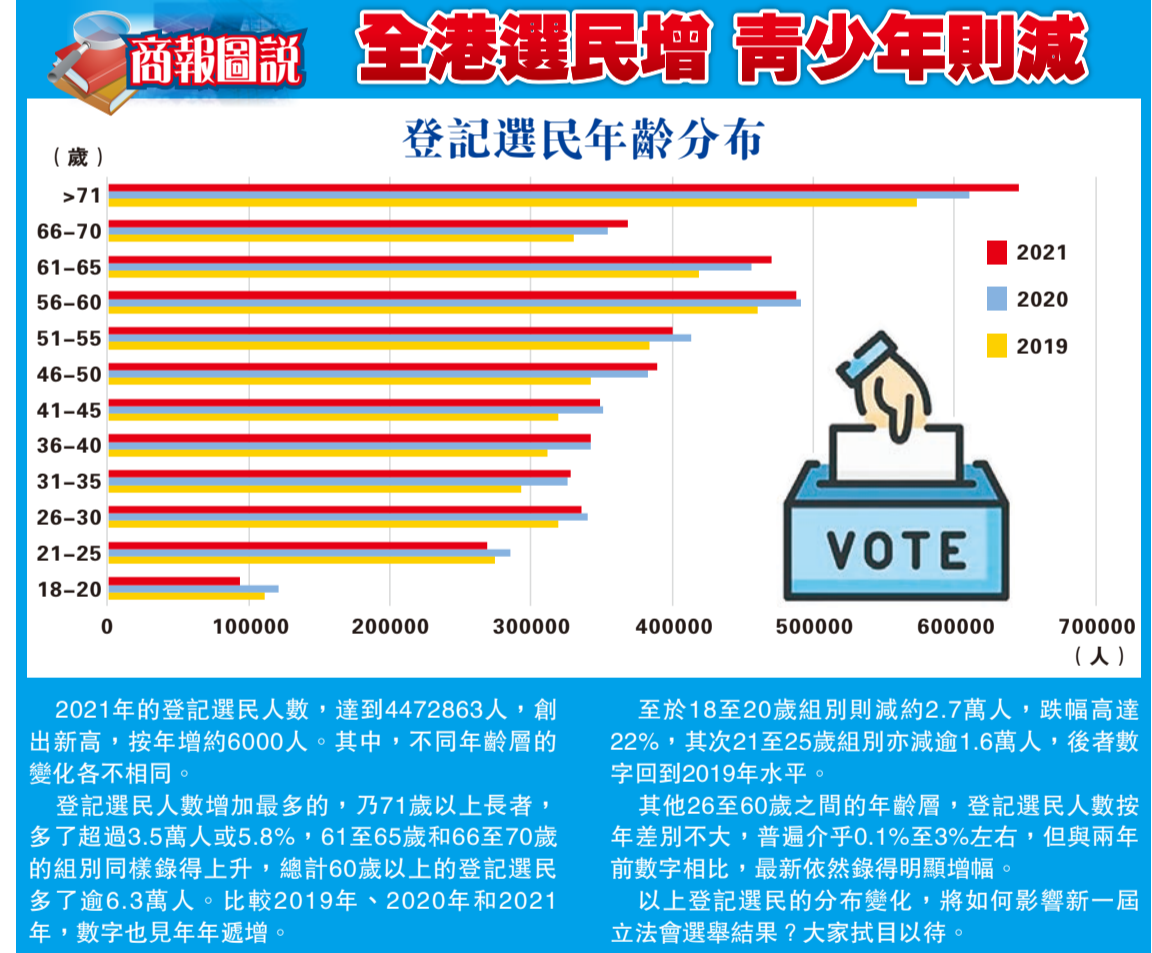
判斷疫情對租約的影響要求高

不過，法律對「確切無法履約」「確定不能履行」的準則定得相當高，此類基於疫情而確切無法履約確定不能履行的例子在澳門並不算多，更多的情況是基於合同前提發生異常變化情事變更，而有必要解約或變更合同的內容。根據此項法律規定，如訂立合同所依據的前提狀況受到異常變化非正常變更，而若然在新形勢情況下繼續要求受損合同方去履行原定合同義務會嚴重違反善意原則，且此種情況並不屬於因訂立合同所應承受的正常風險範圍內，則該受損合同方有權解約或按衡平原則變更合同內容。

在上述例子中，疫情前所訂立的商舖租約，基於疫情影響令該區域人流稀疏，仍不屬於確切無法履約確定不能履行的情況，但卻可因應具體情節而判斷是否能夠在新形勢情況持續的期間按衡平原則適當減租。當然，要啟動這個法定機制去減租所需要求還是比較高的，上述例子具體要考慮的情節尤其包括舖位的地理位置（例如是否旅遊區）、客戶對象群體（例如是以遊客或本地人為主）、所經營的業務類型等因素，以便判斷出疫情對該租約的實際影響，是否足以令合同雙方的義務變得異常不對等及不平衡。而且，上述情況亦需要透過訴訟方式去主張，並視乎當事人之舉證以及取決於法官之判斷。

要注意的是，適用這個機制的前提，是合同訂立之時與目前的狀況有變，因此，如果合同是在疫情期間

訂立，而前後並無發生異常的情事變化情事變更，便不能夠啟動該機制。所以，為了保障自己的權益，還是在合同中詳細訂明相關條款為佳。合同關係可引伸出相當複雜的各種問題，為免合同條款抵觸法律規定而無法執行，建議事前徵詢法律專業人士的意見。此外，上述的法律制度，當中包含很多技術性的細節，以上的簡介僅覆蓋了部分的內容，在具體情況中是否能夠適用有關機制，仍需視乎每段合同關係的完整情節綜合而定。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INTERVAL CYBERPORT

「現特通告：伍栢基其地址為香港數碼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商場2樓207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數碼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商場2樓207室INTERVAL CYBERPORT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1年11月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INTERVAL CYBERPOR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NG Pak Kei Joshua of Shop 207, Level 2, The Arcade, 100 Cyberport Road, Cyberport,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INTERVAL CYBERPORT situated at Shop 207, Level 2, The Arcade, 100 Cyberport Road, Cyberport,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 November 2021"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BBQ HAN COOK

「現特通告：黃奕喜其地址為九龍紅磡德民街17-27、27A-G 民泰街2-32黃埔新邨榮華樓及遠華樓(F及G座)地下F1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紅磡德民街17-27、27A-G 民泰街2-32黃埔新邨榮華樓及遠華樓(F及G座)地下F1號舖BBQ HAN COOK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1年11月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BBQ HAN COOK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Wong Yik Hei of Shop No. F1, G/F, Wing Wah & Yuen Wah Building (Blocks F & G), Whampoa Estate, 2-32 Man Tai Street, 17-27, 27A-G Tak Man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BBQ HAN COOK situated at Shop No. F1, G/F, Wing Wah & Yuen Wah Building (Blocks F & G), Whampoa Estate, 2-32 Man Tai Street, 17-27, 27A-G Tak Man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 November 2021"

申請新酒牌公告
TERROIRS BY LQV

現特通告：MOLDOVAN, Petrous Caius Aurelien 其地址為香港擺花街1號及威靈頓街78號一號廣場三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擺花街1號及威靈頓街78號一號廣場三樓TERROIRS BY LQV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1年11月3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UNPLUG

「現特通告：周荻峰其地址為香港跑馬地成和道67及67A號地下67A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跑馬地成和道67及67A號地下67A號舖UNPLUG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1年11月3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智尊酸菜魚

現特通告：蔡家明其地址為香港灣仔機利街5.5A,7.9及9A號維昌大廈地下A及B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灣仔機利街5.5A,7.9及9A號維昌大廈地下A及B舖智尊酸菜魚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1年11月3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智尊酸菜魚

現特通告：陳麗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克街1-15號展鴻大廈地下及夾層A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灣仔克街1-15號展鴻大廈地下及夾層A舖智尊酸菜魚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1年11月3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

現特通告：黃志成其地址為香港南區深灣海洋徑3號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南區深灣海洋徑3號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地下(A部份)及三樓(A部份、B部份、C部份、D部份及E部份)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的新酒牌，其附加批註為酒店。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1年11月3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

現特通告：梁俊豪其地址為香港南區深灣海洋徑3號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南區深灣海洋徑3號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地下(A部份)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的新酒牌，其附加批註為酒店。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1年11月3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

現特通告：張卓森其地址為香港南區深灣海洋徑3號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南區深灣海洋徑3號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一樓(B部份及C部份)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的新酒牌，其附加批註為酒店。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1年11月3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

現特通告：黃月珠其地址為香港南區深灣海洋徑3號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南區深灣海洋徑3號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一樓(A部份)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的新酒牌，其附加批註為酒店。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1年11月3日